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俊吉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4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○○與證人鄭○○原為夫妻關係，證人鄭○○係在告訴人何○○之小籠包攤位工作，於民國112年7月20日23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附近、告訴人擺設之小籠包攤位前，被告跑去質問在小籠包攤位工作之證人鄭○○為何不在家照顧小孩，遭告訴人制止後，被告竟基於傷害及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手持鋁製球棒1支攻擊告訴人，並對告訴人出言稱：「幹你娘、幹你娘機掰」等語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頸部勒傷、皮下出血、胸鈍挫傷及皮下出血、四肢多處鈍挫傷、擦挫傷及皮下出血、顏面鈍挫傷等傷害，且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、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及第314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雙方已達成和解，經告訴人

01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、匯款申請書
02 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-68、6
03 9、71、7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4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沈婷勻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13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6 書記官 張語恬